

※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開庭審理 DeCSS 著作權爭議案



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五月一日開庭審理 *Universal Studios v. Remeirdes* 案，法院聽取原被告雙方各 20 分鐘之意見陳述，並詢問兩造若干問題。由於本案為自美國 1998 年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 正式實施以來，對於法案中第 1201 條破解著作權技術保護措施的規定是否過度限制著作利用人合理使用的機會甚至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保護言論自由的試金石案件，因此，各方預估法院可能還需要數個月的討論時間才能做成最後決定。

本案之發生是因為一位挪威籍少年 Jon Johansen 於 1999 年時寫出可以破解 DVD (Digital Versatile Disks) 防拷程式 CSS (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 的解碼程式 DeCSS (Decrypted Content Scrambling System)，利用此一程式，Linux 作業系統環境的使用者就可以在 Linux 環境下觀賞 DVD 影片。Johansen 寫出此程式後，在 2000 年 1 月間透過專門提供網頁讓大眾張貼相關破解 DVD 防拷程式 CSS 或鏈結的「駭客網站 2600」將該 DeCSS 程式碼檔案予以刊登，雖然 Johansen 的律師事後表示，Johansen 當初發表 DeCSS 程式碼檔案只是為了幫助 Linux 環境下的 DVD 使用者，但 Johansen 的公布以及駭客網站 2600 的刊登 DeCSS 程式碼檔案的行為仍遭到包括美國影片協會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PAA) 及八大影片業者的強烈反彈。因為凡熟悉 Linux 環境的人只要使用該程式就可以成功破解影片業者對於 DVD 影片的防拷鎖碼，如此一來 DVD 格式的影片就可以被重製甚至轉成影像檔案在網路上播放或傳播。

2000 年 1 月，八大影片業者終因抗議無效而向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告訴，主張駭客網站 2600 的行為侵害原告

的著作權。雖然被告辯稱其網站刊登 DeCSS 程式或鏈結的行為應屬於著作權法允許的合理使用，也應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而且網站站主 Eric Corley 本身也沒有利用 DeCSS 程式來重製 DVD，但法官 Lewis Kaplan 仍然判決駭客網站 2600 不得刊登該程式，也不得在網頁上提供鏈結至其他提供 DeCSS 程式下載的網頁（本案一審之其他相關報導請見本刊第 22 期，121-122 頁，民國 89 年 10 月號）。被告不服一審判決於 2001 年 1 月向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被告之上訴理由依然主張其刊登 DeCSS 程式碼之行為屬於合理使用，且有數個案例認為「電腦程式碼本身屬於文字著作(literary work)，是一種透過電腦程式以溝通訊息與想法的表達方法，應該受到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障」，因此 DMCA 之規定顯然違憲。包括贊成開放原始碼之領袖 Richard Stallman、加密專家 Ronald Rivest 以及普林斯頓教授 Edward Felten 在內的 17 位電腦科學家共同向法院呈遞法院之友意見書(*amicus* briefs)，除了支持被告行為屬於言論自由的表現之立場以外，也表示如果法院維持一審判決就等於限制資訊交換，如此將是對高科技研究者的嚴重打擊。對於一審法官限制在網頁上提供鏈結這一點，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以及美國圖書館協會(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等組織也提出意見書給法院，主張 DeCSS 程式不是只能用作非法用途，法院不宜僅因為某人將該程式錯誤使用，就全面限制鏈結該程式，而且網路鏈結形同一種「數位註腳」，網站運作者不應該為該註腳的內容負責。

原告在被上訴理由中依然主張被告等之行為侵害其著作權。美國司法部亦挺身而出，向法院提出擔任訴訟參加人(intervenor)的意願，表示願意更深入地參與本案，因為司法部認為本案根本是關於電腦駭客以及數位盜版工具的問題，而且對於著作人而言，他們面對的是完全無法控制的數位盜版現況，線上盜版根本已經像流性病一般的蔓延開來，著作





人的權利應該受到保障。美國國家足球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以及職棒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 MLB)等 26 個組織也提出意見書支持原告以及一審判決，認為原判決乃依照 DMCA 這項可供於數位時代保護著作權的法律而為，而且盜版的行為嚴重威脅並摧毀合法著作的市場，並造成阻止著作人以數位媒體發展及散布著作重製物的效果。

五月一日法院開庭審理時，代表被告發言的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院長 Kathleen Sullivan 形容 DVD 上的防拷技術是一件「數位的束縛外衣(digital straitjacket)」，並將 DeCSS 程式與影印機作比較，她認為 DeCSS 程式與影印機一樣雖然可用來作為侵害著作權使用，但也可以作為合理與合法的使用，例如：一位擁有 DVD 的色盲患者，他就可能為了要更不費力地觀賞影片而需要下載 DeCSS 程式以改變電影中的像素。因此，一審判決太過廣泛，阻礙了數位形式著作的合理使用機會。

合議庭三位法官之一的 Jon Newman 似乎比較同情業者的立場，他針對 Sullivan 院長的主張提出問題，他指出影片業者對於 DVD 的保護機制只去除了著作利用者對 DVD 影片進行重製的功能，但著作利用人其他的合理使用，例如：觀賞影片、引用影片，都仍然存在。因此，難道著作權人有義務讓著作利用人以最進步的科技方式利用其著作嗎？關於可否鏈結的問題，Newman 法官則詢問原告的另一位代表——司法部的 Daniel Alter 律師，「如果報紙上刊登一項販賣色情刊物的書店名單是否可能被起訴？」Alter 回答：「可能會，也可能不會」，他認為要判斷這個問題時，網站公布鏈結的意圖必須要一併考量。。

事實上，技術是不會停止進步的，已經有更先進的 DivX 技術可以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 DVD 影片的重製，而且更不失真。被告真正要的到底是「言論自由」還是「免費使用」？這是值得法官與大家深思的問題。5 月 10 日以前，兩造還有

機會針對法官審訊的問題提出回應，預料法院尚須數月的時間才會形成最後判決。美國各界已經開始預測，如果法院支持一審判決，並不能因此阻止人們在網路上刊登 DeCSS 程式的行為；而如果法院推翻一審判決，那麼形同數位時代保障著作權基石的 DMCA 將因此而遭摧毀。

取材自—

<http://www.taiwan.cnet.com/news/it/story/0,2000020870,11011213,00.htm>

<http://www.taiwan.cnet.com/news/ce/story/0,2000022611,11011175,00.htm>

<http://www.taiwan.cnet.com/news/it/story/0,2000020870,11011083,00.htm>

<http://www.taiwan.cnet.com/news/ec/story/0,2000022589,11011812,00.htm>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1-4616358-0.html>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1-4983324-0.html>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1-4921815-0.html>

http://cma.zdnet.com/taxis/cma/cma/+ED_Dek-3wzmwwwhqFqr+sW_++KmzmwwwwnzmwwwwpFqrp1xmwBnLFqnhw5B/display.html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alert/2001/02/26.asp>

<http://www.techlawjournal.com/home/newsbriefs/2001/05a.asp>

<http://www.taiwan.cnet.com/news/ec/story/0,2000022589,11009351,00.htm>

<http://www.2600.com/news/display.shtml?id=378>

http://www.broadbandweek.com/news/010521/010521_through_decss.htm

<http://www.gigalaw.com/articles/morris-2000-11-p1.html>

